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光通天下”）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的简称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林琳和方欣。

保荐代表人林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江南高纤（600527）的再融资项目。

保荐代表人方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梅轮电梯（603321）IPO 项目、万隆光电（300710）IPO 项目、和晶科技（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300557）IPO 项目和江南高纤（600527）、襄阳轴承（000678）、康盛股份（002418）和凯乐科技（600260）的再融资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陆小鹿。

项目协办人陆小鹿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曾参与完成了锦江股份（600754）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银行（601229）IPO 等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唐志荣、李晖、宋佳。

###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TTX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0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398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402室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电话:	0579-82636777
传真号码:	0579-825089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x.com/
电子信箱:	sec@gtx.com
业务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研究, 网页设计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不含电子出版物); 计算机维修; 弱电工程设计、施工;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不含网站接入);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9年4月16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光通天下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年4月17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9年4月22日至4月26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光通天下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4月2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评价委员会主任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19年5月6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19年5月9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9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情况参见“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金华市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光通有限以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金华光通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3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39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38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

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履行了函证、监盘、实地走访、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合伙企业 7 名，分别为杭州乔贝盛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贝盛孚”）、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天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甲投资”）、金华市博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桐投资”）、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创投”）、金华市光通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通投资”）、广州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泽投资”）。

### 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中，乔贝盛孚、普华天勤、浙科创投和博泽投资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乔贝盛孚的备案情况，2018 年 1 月 3 日乔贝盛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9293；检索普华天勤的备案情况，2017 年 7 月 6 日，普华天勤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1027；检索浙科创投的备案情况，2018 年 9 月 26 日，浙科创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211；检索博泽投资的备案情况，2018 年 9 月 5 日博泽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171。

### 3、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乔贝盛孚、普华天勤、浙科创投和博泽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从事的云安全服务及云计算基础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伴随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云计算、5G、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的出现，将产生更多安全场景和更为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这为网络安全领域的发展带来更多挑战，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形态、商业模式均随之不断发生变革，若公司不能紧跟互联网技术发展进程、无法顺应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互联网安全行业的新技术、新业态、新需求及时投入研发，将会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云安全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并通过树立企业文化、优化薪酬管理、改善工作环境、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稳固人才队伍。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在研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造成研发项目信息泄密，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云安全行业，行业前景良好，但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巨大的市场和机会促使了市场进入者快速增加。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存在显著的马太效应，企业发展受地区等因素影响较小等原因，互联网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虽然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云安全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推广、销售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或者不能高效利用资源成本导致成本优势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流失的风险。

## （2）经营资质风险

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在全国范围从事IDC及其增值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取得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未来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或因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无法取得主管部门要求的最新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限制甚至终止相应业务运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3）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人员及资产规模方面扩张较快，并且未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的管理层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尚缺乏经验，如果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解决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新课题，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和IP地址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资源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80%左右，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采购的电信资源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带宽及机柜资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有限，但不同区域带宽价格差距较大。如果未来基础运营商联合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经营风险。

##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045.25万元、9,170.92万元和16,451.71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

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亦相应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大。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9.02%、66.85%及46.63%，毛利率逐年下降，特别是2018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开拓业务在各地加大机房资源布局，带宽资源采购较多未及时实现销售，同时公司自建菁英机房于2018年投产，折旧及摊销、房租物业费等支出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或营销不力，已采购成本不能及时消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进而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75%、7.03%、18.76%，占比较低，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况，但存在逐年走高的态势。如果后续公司不能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将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及子公司金华智云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符合相关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率分别为0%、0%及10%，金华智云所得税率分别为0%，12.5%，12.5%。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拟选址地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取得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供地计划表》，并与其签署了《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目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在对该产业用地项目的意向选址开展前期工作，将于近期申请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新增资源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2,000个机柜，并将根据业务需求采购带宽资源，带宽成本一般有保底采购量的要求。尽管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目标客户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市场发生变化或公司销售能力没有跟上，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资源成本无法及时消化，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 （4）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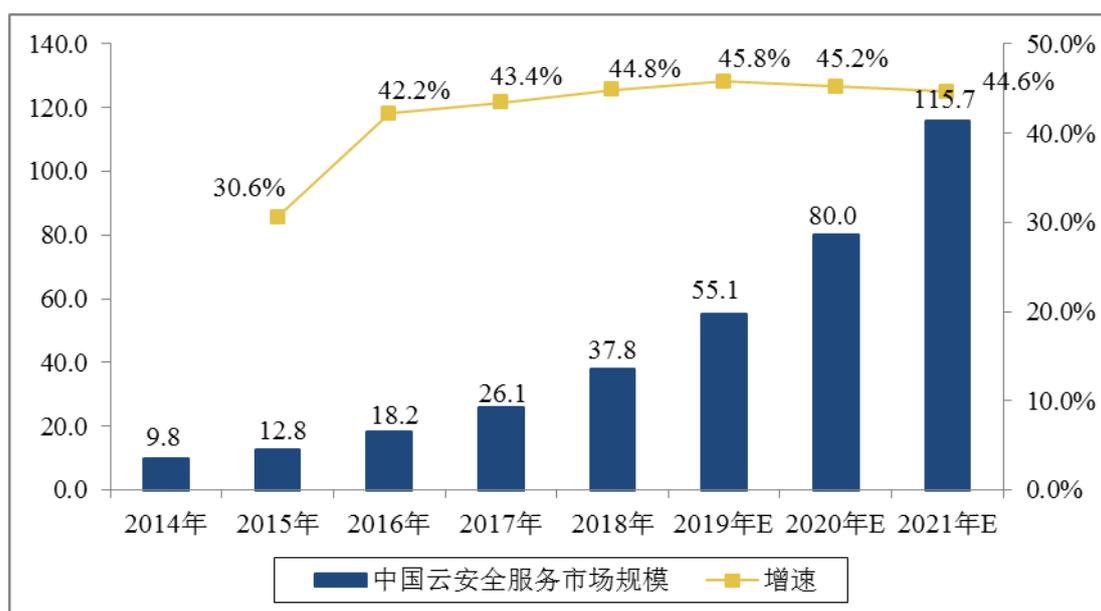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云安全技术为核心的互联网安全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搭建“睿盾安全大脑”，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计算、网络、存储、边界安全、应用安全在内的云安全服务和云计算基础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稳定，更高效的网络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云安全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提供商。

与全球趋势一致，以云技术为服务载体的云安全服务开始得到发展，并成为网络安全的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国家对云安全发展越发重视，2018年8月，工信部印发实施《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这是继2015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以及2017年3月工信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后，又一项促进云计算产业及云技术发展的重大政策，特别是文件多次提到“安全”，并明确提出“使用云上主机安全防护、网络攻击防护、应用防火墙、密钥/证书管理、数据加密保护等安全服务”，在突出云计算、云技术、云服务至关重要性的同时，此举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云安全产业的发展。

随着云技术的普及应用，云安全服务快速发展，基于自动化、远程化、智能化的威胁监测、攻击防御等新兴服务模式也逐步得到推广和应用，带动了网络安全市场服务化转型。2018年，行业出现更多针对云管理平台、工作负载和企业SaaS应用的攻击。各安全企业纷纷布局云安全防线，切实提供云服务安全应用，保护包含用户信息的应用及服务免于侵扰。

图表：2014-2021 年中国云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赛迪 CCID，2019 年

中国云安全服务市场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根据赛迪 CCID 统计，2018 年，中国云安全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7.8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44.8%。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增长和伴随互联网发展而来的日趋严峻的安全问题，以及云计算、5G、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针对于环境的虚拟化安全产品具有广阔发展前景，中国云安全整体的市场规模会随云计算市场增长而快速崛起。预计到 2021 年中国云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115.7 亿元，未来三年年均增长率为 45.2%，行业正处爆发式增长趋势。云安全服务带来网络安全行业商业模式的变革，给市场注入新的活力与增量，将成为网络安全行业极具发展前景的细分市场。

同时，相比于海外网络安全市场以安全服务为主，目前中国网络安全市场仍以安全产品销售为主。随着 IT 虚拟化的转型和云服务理念的渗透，中国的网络安全行业将向国际看齐，安全服务将会是长期发展方向。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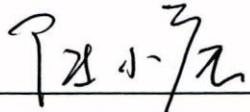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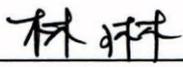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陆小鹿

保荐代表人：  
   
林琳 方欣

内核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剑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林琳、方欣担任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林琳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方欣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梅轮电梯（证券代码：603321）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万隆光电（证券代码：300710）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理工光科（证券代码：300557）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林琳、方欣在担任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规定的在科创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琳

林琳

方欣

方欣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